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

### 秘书长的说明

2013年2月22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第27/2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提出的决议载于本说明附件。



## 附件

###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的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 C 节落实情况的第 67/213 号决议，

1.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2 日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其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明白更改名称决不改变、也将不会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的任务、目的和宗旨或者其治理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2. 决定将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的名称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